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 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 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 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13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13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六) 主持人: 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6.67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4、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60,141.15 万元、130,880.86 万元、119,339.11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03,453.7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3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3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5.8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的规定。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的运营及山东黄金旗下绿色矿山的运营，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一、本次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背景

2016 年是中国绿色金融的元年，绿色债券市场呈爆发式增长，2017 年与 2018 年一季度绿色债券市场延续了 2016 年的良好发展势头，发行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主体进一步多样化，创新产品不断涌现，政策监管制度日趋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绿色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适合通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进行创新性融资。

2017 年 3 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对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大幅缩短融资期限；而且，绿色矿山概念新颖，绿色债券吸引力强，市场投资活跃，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声誉，更有助于稳定资金供给、优化债务结构、避免短债长投。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预计公司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下的发行利率区间为 [4.80%-5.30%]，具体发行利率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实际情况确定，若能选中好的发行窗口，则能大大降低票面利率。

二、本次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优势分析

公司业务的长足发展，需要大规模、低成本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绿色矿山项目的建设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绿色公司债券具有融资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一）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优势

1、拓宽融资渠道

伴随公司的快速发展，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方式已经被逐步打破，近年来尝试的公司债券融资模式具有市场认可度高、一次性融资期限较长等特点，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业务，争取以创新性绿色公司债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在融资市场的知名度。

2、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绿色公司债期限灵活，一般为 5-7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方式，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抗御风险的能力。

目前公司的负债结构，从期限来看，13 鲁金 01 和 13 鲁金 02 两支公司债券均将于近 3 年完成兑付，公司在 2018 年与 2020 年将分别面临 20 亿与 13 亿的债务清偿压力。通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更好的完善资本结构，为抗御财务风险奠定基础。

3、降低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相比，固定利率公司债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规避利率波动风险。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并有步骤部分替代银行贷款，变间接融资为直接融资，变浮动利率为固定利率，加息风险将被规避。假定发行 5 年期债券的情况下，预计票面利率为 4.80%，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可节约费率 0.1%。公司债当期成本比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有一定幅度优惠，结合绿色债券在债券市场的声誉与影响力，与银行贷

款相比优势明显。

4、申报程序简化

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大力推动绿色债券的发行工作，从审批、发行到上市各环节都简化了流程。相比普通公司债，绿色债券审批方面实行专人专岗审核，拿到无异议函或者批文的速度将会明显缩短。

5、一次申报，分次发行，以创新优势锁定融资成本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12 个月时间内完成首次发行，24 个月时间内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即可。本次计划发行的是创新品种绿色债券，此类债券关注度高，属于市场偏好的债券品种，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发行，以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

（二）发行绿色公司债主要面临股价波动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利率变动等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债券规模过高导致股东对公司资金情况的担忧，可能会导致股价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形象和股权融资计划。

解决措施：债券投资者主要是保险公司、银行和债券型基金等大型机构，本期债券将只对合格投资者开放。由于投资者的类型不同等因素，其发行不会对股市造成比较大的冲

击。从目前已发行的几只规模较大的公司债券情况看，在公司公布发行债券的公告前后，股价并未发生明显的波动，甚至有的还促进了股价上涨，因此公司发行公司债预期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

此次发行的绿色债券，是债券市场上的创新品种，可以借此次融资机会，多加宣传公司绿色矿山的先进理念与技术革新，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如果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债发行过程中缺乏足够的机构投资者购买，可能导致发行失败。

解决措施：承销债券与 IPO 等股权融资卖方市场结构有较大差异，债券以面值发行，在余额包销的情况下，承销商的销售实力将直接决定发行的市场效果，因此建议公司选择对公司情况有一定了解，并与主管部门有良好沟通，并具备强大资金实力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确保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

目前公司计划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其自身的创新性，将会受到市场重点关注，发行失败风险极低。

3、利率变动风险

由于债券是固定利率，发行时需根据市场条件确定票面利率，期间不允许公司依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调整票面利率，如果公司发行后市场利率逐年下跌，将导致公司融资成本提

高。

解决措施:目前债券市场收益率已经进入企稳阶段,市场紧张情绪逐步缓解,资金面平稳。此次债券拿到的批文有效期为 24 个月,公司可以结合市场状况,择机分期发行,确保融资成本锁定在低位。另有绿色矿山这一创新点存在,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投资偏好,可预见的发行结果将会低于同期普通公司债券。

三、本次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拟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予以确定。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发行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无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的运营及公司旗下绿色矿山的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项目

公司将其下属矿山所生产的金精矿集中处理，规模经营，并通过采用新工艺来提高工艺指标，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

同时综合回收其中的其他有用成分。其副产品综合回收利用产品有：铅精矿（含铅（30%-40%））、铜精矿。

根据专业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判断，该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3.2.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的伴生矿再开发利用。

2、绿色矿山项目

公司通过验收并已经公示的绿色矿山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金）矿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九）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

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上述内容应逐项表决，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及上市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和期限

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6、本次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

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